

当代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和实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BD\\_93\\_E4\\_BB\\_A3\\_E5\\_9B\\_BD\\_E9\\_c122\\_48056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BD_93_E4_BB_A3_E5_9B_BD_E9_c122_480569.htm)

摘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沿海国将海洋边界划定提到议事日程，并要求划界方法更加具体化。由于认识到国家领土自然延伸的理论在消亡、正确确定领海基点的位置、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用一条“单一海洋边界”划出，以及小岛或岩礁的法律地位在普遍降低等问题，对于目前的国际海洋划界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各国的海洋划界理论与方法应当相互一致、相互接轨。

前言 自从1942年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对帕里亚湾签署世界上第一条大陆架边界协议以来，特别是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来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1994年生效后，全世界沿海国之间的国际海洋边界的划定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国际海洋边界划定活动日趋增加。据统计，世界海洋大约有潜在海洋边界420多条，至今全球已经划定了约170条海洋边界。海洋边界如同陆地边界一样，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然而，海洋边界与陆地边界又有所不同。不同之处有两点：一是陆地边界只影响两个国家，因为它只能划分两个相邻的政治实体。海洋边界却能够影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许多国家，因为它不仅是国家的向海界限，而且是划分国家向海管辖范围与/或开阔海域的边界线，其对每个国家都有某种程度利益的影响。因此，海洋边界通常应当称为国际海洋边界，它是一条两国之间的或沿海国与世界其它国家利益之间的边界。二是陆地边界一般属于象征型，而海洋边界在职能上具有行政管理性质，在某种意义上说来，

其属于管理型。目前，包括东北亚区域在内，世界上有许多海洋边界尚需要划出，边界协定需要签署。

### 一、国际海洋划界理论和实践的目前状况

《公约》于1994年生效后，要求海洋边界划定的标准更加具体化和统一化。有关专家认为，《公约》产生的法律制度将促进海洋法进一步发展以及多边机制的完善，有效地遏制了各沿海国传统的“想怎么主张，就怎么主张”的粗俗主张。虽然通过世界沿海国不断地进行着划界实践，海洋划界理论和方法在逐步成熟，但至今《公约》关于划界的条文本身仍然存在着不少欠缺，它有待于在海洋划界实践中继续修改、补充和完善。总之，当代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可以总结如下：

1. 国家领土自然延伸理论的消亡与（200海里）距离理论的兴起

领海范围或以外相向和相邻国家海洋边界的划定，《公约》中除了74条关于专属经济区界限和83条关于大陆架界限以外，没有进一步为沿海当事国进行海上划界提供重要的指导意义的条款。可以说，除了国家主张所具有的政治和外交上的挑战以外，由于缺乏有关规范和规范的确切性，确实存在着划界所引起的划界法律上的困难。目前，《公约》的有关条文、习惯国际法和由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司法判决案例法，都还没有满足和达到与应用到国际海洋边界划定可接受法律规则所需求的标准或相适应的地步。自从上世纪80年代《公约》确立了专属经济区新观念以来，由于使用200海里距离原则作为首位标准，以地质和地貌因素为论据的国家领土自然延伸（注：我国许多学者称为大陆架自然延伸）在海洋划界中已经丧失了它们依据《公约》法律中的份量，而这些因素仅与200海里距离以外有关。《公约》建立仅根据距离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因此专

属经济区的水平范围与大陆架向外200海里的界限相吻合的事实??同样帮助加强了这种趋势。这种趋势一直被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在近年来判决的国际案例中所证实。《公约》划界条文第74和83条的条文既没有承认划界等距离（中间线）方法占优势，也没有认为基于国家领土自然延伸的方法占主导。自然延伸虽然是一种地理观念，但是在现代判决中它并没有得到重视。自然延伸在北海大陆架案例判决中只是最初曾被国际法院考虑（德国、丹麦和荷兰，1969），但在利比亚/突尼斯、利比亚/马耳他和美国/加拿大缅因湾案例中没有应用。在圣比.埃尔/密克隆案例中法庭说它们不是相向国家之间的自然延伸。在邻近的沿海国相邻或在400海里以内相向的地方，潜在重叠的海洋边界存在着。国际法院与仲裁法庭的审判一直指导着海域划界实践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海洋划界，但是他们都没有做出具有约束力办法，尤其是在划界双边谈判中。在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例中国际法院发现，1958年《大陆架公约》中等距离加特殊情况规则没有反映出习惯国际法，并因此导致了公平原则的发展。在1985年马耳他/利比亚案例中，国际法院否定了地质地貌证据作为建立在从领海基线起200海里以内的海洋空间权力的经验要素。这使得各国把注意力集中到地理因素上来，以致在划出一条从领海基线起，至200海里以内的海洋边界时地理因素作为首要因素被考虑。然而，这些地理因素将对达到公平解决的意见一致的边界具有怎样的作用会有许多解释。这样的因素包括给予近海地形的效力、有关的海岸构形和长度的影响、以及将产生多大的海洋空间，这还包括了国家海岸线的长度与获得水域成比例问题以及边界简化等。 在一些边缘海区域，在相向沿海国之

间的相互距离不超过400海里的地方，国家领土自然延伸的主张近20多年来在国际海洋划界中大大地被削弱。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有的国家，如日本机械地拥有以中间线作为划界基础的权利。在其它考虑因素中，海岸地理学作为划界的基础，同样起着重要的作用。另一个考虑因素能够是，在可能的地方，所有沿海国应当提供接近公海或所考虑的水域中央的海洋边界的原则。这种根据公平的方式首先是由国际法院于1969年在北海大陆架案例中所阐述，并且被其它的国际法庭得到认可。在关于沿海国从领海基线起200海里以内的海洋边界划定问题上存在着大量的国家实践和判决案例。包括至1992年以前所涉及的约160个海洋边界协议参考书《国际海洋边界》（Charney Smith）出版了第四卷，2005年出版了第五卷（Colson Robert W. Smith, OD&IL, Vol.31, No.1, 2000.（13））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mendments or “ Interpretation ” ? G.P.Francalanci.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Review, 75(2), 107-115, 1998.（14）

李令华 谭树东：国际海洋边界划定理论和方法的新进展，《海洋开发与管理》，国家海洋局主管，2006，Vol.23（4），9-13。（15）

李令华 王沐昕：关于南海U型线与国际海洋边界划定问题的探讨，中国律师网，2005；《现代渔业信息》，农业部主管，2005（12），16-19。（16）

李令华 王沐昕：关于重新确定我国领海基点和基线的建议，中国律师网，2007年5月14日。（17）

李令华，关于领海基点和基线的确定问题，《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教育部主管，2007（3），14-18。（作者：李令华，中国海洋法学会会员、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研究员；王沐昕，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一级

律师，wmxz2003@yahoo.com.cn。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